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2140040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40000J_1121400400B_doc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推動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制度指導要點」業經本署
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以勞職安3字第1121400400號令訂
定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
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
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